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務定位,發展高等教育 多元化,精進教師專業分工,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 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實<u>踐研究</u>升等分為「<u>專門著作</u>升等」與「<u>技術報告</u>升 等」兩類型,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 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,任教本校年資至少 3 年以上, 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(一)款其中之一目與第(二)款之其 中一目,始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。

(-)

- 1.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,累積 6 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 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。
- 2.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 次, 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 1 次。

(=)

- 1.至少 3 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,每次繳交下列 2 種檔案。
 - (1)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: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 影帶,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。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 原則,且不得剪接,燒錄成光碟。
 - (2)教學歷程檔案: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(含 目標、教學方法與策略、評量方式等)、教學成果發表 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、或教師教學之省思,以A4 紙張 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。
- 2.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、教學<u>實踐研究著作</u>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,累積至一定程度者。

- 四、以「教學實<u>踐研究</u>」升等者,須附書面報告,內容<u>應說明教師</u>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,在課程設計、 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,採 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,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 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。
- 五、以「教學實踐研究」升等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:
 - (一)「專門著作升等」類型
 - 1.研究動機與主題:教學實<u>踐</u>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 重要性。
 - 2.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: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 法之適切性。
 - 3.教學(課程)設計: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。
 - 4.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及貢獻:研究結果在教學實<u>踐研究</u>應 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,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、<u>學生學</u> 習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。
 - (二)「技術報告升等」類型
 - 1.研究<u>動機與主題: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</u>理。
 - 2.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: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 法之適切性。
 - 3.教學(課程)設計: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。
 - 4.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及貢獻: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 行性,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 獻。

六、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
- (二)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,應自行擇定代表成 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,得自行合併為 代表成果。

- (三)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,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時, 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著人簽章證 明之。
- (四)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 主要項目:
 - 1.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。
 - 2.相關文獻探討。
 - 3.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。
 - 4.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5.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。
- (五)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,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 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,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 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- 七、不論是採用「<u>專門著作升等</u>」或「<u>技術報告升等</u>」,其參考著 作皆可包含:
 - (一)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。
 - (二)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 - (三)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(四)其他技術報告。
- 八、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,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,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%、研究佔 10%、輔導與服務佔 15%、教學實踐研究佔 60%,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,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,升等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。

其中教學、研究、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,院級單位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得依各學院之屬性或發展目標訂定相關審查項目,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、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,則為不合格。

十、教師申請教學實<u>踐研究</u>升等,提出之期程、程序、外審人數、 審級、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、申請限制、違反規 定、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,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 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附表一: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- 1.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
- 2.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